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3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2026年第二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71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879318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1，完成日期：2026-09-28。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境内

4. 付款：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欧皓霖

（6）联系电话：15807477868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1879318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7月1日，完成日期：2026年9月28日。总日历天数：90天。

(2) 地点：宁远县境内

(3) 方式：按约定执行

(4)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5) 质量保证金：3%。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宁远县交通运输局

(2) 验收方式：现场核验

(3) 验收标准：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2)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远县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宁远县冷江东路68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由甲方指定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工期： <u>90天。</u> 地点： <u>永州市宁远县境内</u> 方式： <u>签订合同时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协商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1

甲方：宁远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乐宁波
委托代理人：周阳多
电话：15273019309
传真：

乙方：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尹鹏
委托代理人：曹艳
电话：15869822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6070052503630



附录1：

宁远县2026年第二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71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3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宁远县2026年第二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1,928,100	1,879,31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79,318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郴州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1日